

##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負擔幼兒教養責任之人。
- 第四條 幼兒園得設置家長會，以在園幼兒家長為會員；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學生家長會辦理。  
幼兒園設置家長會者，各班級應設置班級家長會，以各班級幼兒家長為會員。
-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幼兒園名稱，並以幼兒園所在地為會址。幼兒園得提供適當場所及設備，供家長會辦理會務。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之。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其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各項選務工作由其會員自理。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班級家長會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應送交家長會彙整存查。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保服務協助事項。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之。

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三人至五人為限，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開會二次，分別於九月三十日前及學年結束前召開。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除第一次由原任會長或副會長召集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外，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屆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代理。但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

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園務事項。

第十三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實際招收幼兒在六十人以下者：三人至十人，並以會員代表為委員。
- 二、實際招收幼兒逾六十人者：五人至十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每增收幼兒十五人，得增置委員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前項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並應於委員選出後二週內召開。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及主席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二

項規定。

委員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其實力。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八、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十七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

會長及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副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之；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一次。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任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決議後為之，聘期一年，以提供諮詢及協助幼兒園發展。但其人數不得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離園者，自離園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或遞補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其所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副會長召集臨時委員會補選會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家長會應於會長或副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顧問及幹事之名冊，應於開會後一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委託幼兒園代為收取。

前項會費，以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費額度依高雄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但經幼兒園認定為家境清寒之幼兒家長者，得免予繳納。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會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

共同具名，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但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

前項帳冊及憑證，家長會應妥為保管，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會長辦理交接時，帳冊及憑證應列入移交，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交。

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五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